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八七環四字第一九九四〇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政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本處北、中、南區環境保護中心及第四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87)環署廢字第〇

〇一一六四七號公告「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民國八十

七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一

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87)環署廢字第〇

〇一一六四七號函辦理。

處長 陳 龍 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87)環署廢字第〇一一六四七號

主旨：公告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依據：廢特定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廢電子電器物品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收

清除處理費率如下：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七年春字第五十五期

廢電視機 一五〇 元/台

廢電冰箱 二二〇 元/台

廢洗衣機 一五四 元/台

廢冷、暖氣機 一七〇 元/台

二、廢資訊物品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收清除

處理費率如下：

筆記型電腦 二〇〇 元/台

主機板 七五 元/台

硬式磁碟機 七五 元/台

電源器 十二·五 元/台

機殼 十二·五 元/台

監視器 一二五 元/台

署長 蔡 勳 雄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八七環一字第二〇四八〇號

受文者：社會處

副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本處南區中心、第

一科、屏東縣環保局
主旨：檢送「屏東縣春日鄉歸崇公墓公園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論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八十五年七月三日八五社三字第四一八七二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依本處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意見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後轉送十份至處認可，俾利結案及辦理後續追蹤監督事宜。

三、左列相關審查之決議事項，請轉知開發單位辦理：

- (一) 基園與週邊地區土地使用，應預留緩衝綠帶。
- (二) 納骨塔應考量與週邊地區視覺景觀相容性，應在型式、配置

上妥為規劃。
(三) 附表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之鳥類及陸棲動物、景觀等項目之影響評估程度未具正確，應逐項檢討修正納入定稿本。

處長 陳 龍 吉

屏東縣春日鄉歸崇公墓公園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二、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五年七月三日八五社三字第四一八七二號函。

三、本案專案審查小組現場勘察暨審查會議結論、歷次審查意見彙整暨本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貳、審查結論

本開發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

項辦理：

(一) 開發基地平均坡度約在三十五度以下，除部分陡坡地宜保留綠化，並加強植生處理外，較平緩坡面，可適度開發利用，但需加強保育。

- (二) 本案開發單位應承諾坡度三十以上之陡坡區不開挖，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 (三) 墓區間之道路寬度，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施設。
- (四) 為顧及地方和諧，請開發單位應先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協調工作，避免發生糾紛。
- (五) 本開發計畫施工，應採分期分區開挖，減少開挖面，以期減輕對周遭環境造成衝擊。
- (六) 請依所提之水質、空氣、廢棄物、噪音、振動等各項環境污染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七) 施工營運期間運輸車輛行經社區、學校附近應減速慢行，以減輕噪音及振動之影響。
- (八) 水土保持計畫，應依其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辦理，以維工地安全。
- (九) 本案如經許可開發，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廿二條規定，於當地適當地點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提施工期間及運轉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應確實執行；開發內容及範圍應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相符，若有不符之處，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卅六、卅七、卅八條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案應請開發單位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處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委託之

工程契約書；前項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處備查。

(士)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處審查。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三)本開發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本處審查結論確實執行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處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機關依法列入追蹤開發單位執行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監督。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八七府教四字第一四一五二〇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副 本：教育部、本府教育廳

主旨：廢止「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儲備派用要點」暨「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實施要點」，請查照。

省長 宋 楚 瑜

教育廳廳長 陳 英 豪 決 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八七教六字第一〇三八四九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 本：本廳第一、二、三、四、六科、總務室

主旨：請各校參考本廳印發「臺灣省各級學校飲用水管理指導手冊」，加強辦理飲用水設施(備)之維護保養管理工作，以確保水質符合標準，並維師生飲用水衛生安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有關學校施設之飲用水設備，請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詳見八十六年省公報夏字第六十期)及飲用水設備管理辦法(詳見省公報八十七年春字第十五期)之規定辦理，並請勿將設備拆除停用。